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69 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恒源煤电”）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根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贵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每日余额的限额标准：制定依据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且不超过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每日银行存款余额存在超过上述制度规定的情况，2016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147,400.48 万元，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11.36%，占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的 115.62%。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贵公司已进行如下整改：加强对资金管理岗位业务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全面熟悉各项内控制度。加强管理人员对资金管理中心人员业务的监督管理以及业务运行指标的控制。贵公司对上述违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纠，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违规情况已得到纠正，贵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恒源煤电在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确保上述违规行为不再发生。

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松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雯英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